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【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（2026年至2027年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至2027年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阳县新兴物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阳县新兴物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提示：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